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5.12 日府交運字第 11201176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11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4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4月17日府交運字第11200917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謝顧問浩明、陳顧問艾懃、周顧問文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
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東溥

5/17

總幹事姚信和

幹事簡家聲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4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1.王副市長明鉅

無號誌路口尚未劃分幹支道數量，許多行政區已經慢慢完成了，請中壢區說明目前施作進度落後原因。

2.中壢區公所

廠商於 3 月 17 日得標，目前施作地方需求的紅黃線與緊急標線復舊，幹支道劃分目前尚未施作，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

3. 主席裁示

下個月請回報是否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二)教育局目前一個月安排一所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的計畫，數量太少，請教育局思考擴大辦理。

1. 王副市長明鉅

(1) 第一點提到 7 個種子學校訓練交通安全

教育老師，第二點又提到已經有 230 所學校將教育部的課程模組融入教學，請說明這兩點的關聯性。

- (2) 已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的學校 230 校，實施率為 82%，請問計畫何時可以達到 100%，無法達成的原因為何。
- (3) 請問教育局是否查核這 230 所學校確實將教育模組加入學校課程內。

2. 教育局

- (1) 去年已函文請各校將課程模組納入學校的課程計畫，我們藉由補助種子學校，培訓種子師資，之後辦理全市的教師研習，請種子老師分享經驗給各校。
- (2) 課程模組是教育部去年請靖娟基金會發展出來，目前請各校融入教學課程內，我們會與學校以百分之百為目標一起努力。
- (3) 我們會透過訪視、輔導實地查核學校執行將教育模組加入學校課程的情形。

3. 主席裁示

- (1) 請教育局下個月報告已將課程模組融入教學之 230 所學校目前執行的過程，希望教育面能確實落實，增強學生交通安全的知識、降低傷亡，所以請繼續調查，並請校方回報執行情況。
- (2) 持續列管。

(三) 長青學苑、老人會、老人文康團體向社會局申

請補助，辦理自強活動兼交通安全宣導，有關交通安全宣導部分，須建立查核機制確實進行宣導，請社會局再思考利用補助來提升宣導效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四) 請新聞處思考透過實際案例對高齡者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剪接成可以播放的素材後，請衛生局協助市境內醫院電視播放，可能易觸及老人家，提升宣導成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現在已修法針對路口汽車不禮讓行人，罰鍰上限由 3,600 提高至 6,000 元，請問警察局目前有沒有計畫或執行作為，裁罰 6,000 元會從何時開始執行。
2. 雖欲藉由提高罰鍰改變車輛不禮讓行人的行為，但交通警察大隊目前是否有宣導作為或其他方式，使民眾養成禮讓行人習慣，減少民意反彈。
3. 請問警察局在努力宣導及說明前提下，是否有數字可顯示我們曾因加強執法，而行人事故確實降低？另是否可採科技執法取締不禮讓行人情形？執法效果仍顯不彰，開單數量提高 5 倍，但成人事故僅減少 2%，當然原因可能包含行人本身或其他因素。

(二) 交通警察大隊

1. 交通部目前尚有相關子法需修訂，預計於今年第 3 季修完子法後才會開始執行，目前仍罰 3,600 元。
2. 警察局過去已有做過許多不禮讓行人的專案，也發佈相當多的新聞。配合法律修改，也親自到警廣上節目宣導禮讓行人的部分及將相關人車用路觀念及取締件數跟執法成效，用 line 群組傳給各里長，請里長將相關訊息傳給里民。
3. 經統計本市 1、2 月份行人死傷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我們會再持續加強宣導，執法過程為避免因罰款較高與民眾爭執，執法時會加強違規行為蒐證，若民眾有疑義，可提供現場影片證明違規行為。
4. 今年 3 月 16 至 24 日間已實施大執法，執法項目包含車輛不禮讓行人，經統計亦有一定的成效，目前觀察路上車不讓人的狀況已有得到改善，因駕駛人的習慣是長時間的養成，目前藉由執法來慢慢改變習慣，相信再一段時間，成效將會更明顯，目前已於桃園區成功路、三民路口及火車站前路口設置兩個路口採用科技執法。

(三)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一)王副市長明鉅

於環南路與金陵路口之超商門口劃紅線對於減少事故真的有效果嗎?科技執法應較劃紅線更能會達到嚇阻違停的效果，但勢必對商家造成影響而導致抱怨，建議可以再思考採劃紅線搭配科技執法。

(二) 交通局

1. 後續將辦理環南路與金陵路口改善會勘，針對相關標誌、標線進行討論，屆時將與平鎮分局協調，讓轉彎範圍路肩紅線延續，另請平鎮分局不定時取締，也將科技執法納入執法項目。
2. 本局目前設置安心左轉之路口，多數事故發生於小心左轉時段(僅圓頭綠亮起)，可能與過去早開時相僅使用圓頭綠之用路習慣有關，顧問建議使用箭頭綠燈部分，用路人僅能依箭頭燈亮起時轉向，確實能讓用路人更清楚、安全，這部分我們會參採。

(三) 中壢工務段

1. 本段非常希望能夠配合交通局桃園區中山路與國際路的規劃，因該路口屬大型路口，且改善變化較大，希望交通局能正式函文至本段，已利本段向上陳報。
2. 有關大園區中正東路與南青路口部分，第一點的牌面部分已設置完成；第二點封閉缺口預計將造成地方民怨，所以在施作封閉缺口前，本段將提前預告，以減少民怨。

(四)林顧問麗玉

1. 桃園區中山路與國際路的改善規劃，應做事前事後評估，因為省道屬中壢工務段權管，應該與中壢工務段共同討論，剛剛報告車道寬度還是太寬，因為桃園有貨車、卡車，所以道路寬度不要大於 3.5 米為佳，若內側車道無大車行走的路段，可適度減少車道寬度。
2. 建議綠燈早開或遲閉時相全部改成以箭頭綠燈指示，以車鑑的經驗，很多事故都是發生在圓頭綠。
3. 路口車道不要太寬，有關右轉車跟直行機車側撞部分，應加強宣導直行機車走中間車道而非外側車道，故須在路口前將機車引導至第二車道；另台一線市區段應考慮將取消路面邊線，讓機車可以走 2 個車道。
4. 很多事故發生都是通案性，我覺得可以透過這幾個易肇事路段改善，慢慢整理出來，其他的案例就可以一併來做處理。
5.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需搭配執法，因為很多車輛會違規停車，臺北市發生的都是違規停車的問題居多；第二個就是標線人行道，要劃設在比較窄一點的道路，透過路幅縮減降低巷內車速。

(五)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中壢工務段－「省道易肇事地點改善規劃」

(一)王副市長明鉅

中華路跟遠東路口這個案子改善多久？是否已經有觀察的成效？

(二)中壢工務段

中華路與遠東路這案在 3 月底已完成，目前除了店家反映因設置機慢車左轉專用車道，致無法臨停外，其餘用路人反應良好。

(三)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選擇在楊梅怡仁醫院作老年人道安宣導很適合，後續的醫院撥放宣導資訊，我相信衛生局也願意協助。
2. 建議可將宣導影片在以交通安全宣導名義舉辦的老人會、各式活動中或遊覽車上播放，這部份請社會局協助，要求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播放這些事故宣導影片，讓老年人多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

(二)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A1 事故改善列管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 #### (一)案號 1120114 案建議改善事項「龜山區忠義路二段與大湖一路口本處路口評估調整行人穿越道動線或增加行人庇島。養工處續請交通

局將既有行穿道及自行車道設施移靠既有中央分隔島，並採左右對稱增設黃網線及防撞桿」

1. 交通局

原預定於3月20號排定行穿線退縮及增加實體庇護島會勘，因發現分隔島上有一些設施物須遷移，故本局改使用槽化線及交通桿的方式設置庇護，也搭配停止線的退縮，預計5月10號前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 案號 1120117 案建議改善事項「評估中興路平鎮段增設中央分隔島」

1. 交通局

目前已經先行評估增設中央分隔島，這個路段全長大概2,000公尺，本局將先評估案發地點600公尺的實體分隔經費，剩下的1,400公尺，將以設置標線及交通桿方式處理。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 案號 1120133 案建議改善事項「楊梅區幼獅路一段與幼平街口旁20公尺處，路肩寬度過大問題應以路口漸變方式作為局部規劃(跨橋段兩端)」

1. 交通局

預計5月20日前可以完成。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交通局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 (1) 3 月份道路坑洞巡查現在 4 個小時內修復比例為 87.63%，相較以往有 89%以上，算是相對低的，是否有發現什麼問題？
- (2) 請問坑洞形成的原因是什麼？另主要是透過通報還是自行巡查發現坑洞。

2. 工務局

- (1) 3 月份的道路的坑洞數量比平常再多一點，將請廠商留意，提高修復比例。
- (2) 坑洞形成有兩個類型，第一是管挖回填不確實造成下陷、第二是道路老化造成下陷現象，另 97%是我們自行巡查發現坑洞。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 (1) 請問交通車超載的問題，是否因為節省成本導致重複發生，教育局有什麼因應作為。
- (2) 應該建立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業者之加強管理機制，促使業者真正改善。

2. 教育局

教育局會針對超載車輛列入追蹤列管。

3. 主席裁示：

建議教育局及監理站思考針對因成本考量

而超載的營業行為等不符合規定的交通車
如何有效管理，並於下次提出改善方案。

七、社會局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王副市長明鉅

請社會局將宣導活動與補助做更緊密的結合，社會局補助費用及單位很多，高齡者的用路行為、步行習慣，應透過改善活動補助政策，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2.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12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王副市長明鉅

請新聞處與社會局討論思考，針對高齡者違規情形如何加強宣導，另請新聞處透過有線電視管道宣導汽機車須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警察局應有宣導素材可提供使用。

交通局及中壢工務段做了一些交通工程改善、警察局設置科技執法，也希望新聞處可以利用有線電視的公益時段宣導增加曝光，民眾了解我們對於道安方面所做的改善是非常重要的，也有助於減少後續執法產生民怨。

2.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交通局—「112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計畫」

1.王副市長明鉅

視導內容看起來就是我們平常在做，請大家把平時努力的部分呈現出來就好，請教第三點行人及高齡友善區的實施地點的區域？建議交通局可多挑幾個區域，讓交通部去選擇。

2.交通局

- (1) 高齡友善示範區部分，目前本局盤點地點在署立桃園醫院門口的部分，之前配合公路總局已有做行人庇護島，周邊亦有設置放大版行人號誌。
- (2) 在行人示範區部分，歷年營建署考評均有將實體人行道及路口整頓部份納入考評項目，我們將會篩選較具整體性規劃的路口，將提報這兩個路口供交通部選擇去現場視察。

3.林顧問麗玉

建議簡報可以提供事前事後的數據，顯示之前有哪些問題，經過改善後，成效增加多少，不要只表達做了哪些事，也要表達為什麼要做這些改善，及呈現後續的績效。

柒、顧問指導：

1.林顧問麗玉

- (1) 直到 3 月止 A1+A2 類事故數增加，交通部必會納入列管，可能要事先想辦法解決，建議可採用上次市長裁示以各行政區去分析 A1、A2 的事故，才能抓出問題在哪裡，以往利用全市來看，像瞎子摸象，反而無法了解事故發生原因而採取適當之處理。
- (2) 從資料發現機車事故主要族群是 20-29 歲的年輕人，行人則為高齡者，所以宣導方向要重新思考，建議應該根據每個行政區的交通事故，更深入的探討及研擬對策解決問題，否則我們面對的壓力會非常大。

2. 王副市長明鉅

我們的壓力的確會越來越大，這幾次道安會報下來，A1+A2 數量越來越多是很不樂見的，有很多地方仍要努力，可能效果無法立即顯現，慢慢的一定會看到效果。

捌、主席結論：

本次交通局分析 5 個路口，上次是 3 個路口，我們現在開始針對發生原因研究改善方案，可能因有些工程尚未完成，改善時間會有所遞延，短暫無法看出成效，但最終一定會有效果，另事故發生也不僅是道路施工的問題，而是部份用路人的習慣問題，就需靠宣導及執法面的嚇阻的共同加乘下，也許才會有成效出來。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 指導與建議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 交通局 | | |
| 請教育局報告已將課程模組融入教學之230所學校執行情形。 | 教育局 | | |
| 建議可將宣導影片在以交通安全宣導名義舉辦的老人會、各式活動中或遊覽車上播放，這部份請社會局協助，要求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播放這些事故宣導影片，讓老年人多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 | 社會局 | | |
| 建議教育局及監理站思考針對因成本考量而超載的營業行為等不符合規定的交通車，如何有效管理提出改善方案。 | 教育局 監理站 | | |

| | | | |
|---|--------------------|--|--|
| <p>1. 請新聞處與社會局討論思考，針對高齡者違規情形如何加強宣導。</p> <p>2. 請新聞處透過有線電視公益時段宣導汽機車須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加強曝光本會報工程執法努力的成果，讓民眾了解我們對於道安方面所做的改善是非常重要的。</p> | <p>新聞處 社會局</p> | | |
|---|--------------------|--|--|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 編號 | | 類別 | | 提案單位 | |
|------|--|----|--|------|--|
| 案由 | | | | | |
| 說明 | | | | | |
| 辦法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決議 | | | | | |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